

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优质工程奖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鼓励建设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走质量、科技创新效益型发展的道路，创造优秀的工程项目，在商丘市科学技术协会支持下，设立“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优质工程奖”）。

第二条 “优质工程奖”是我市土木建筑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科技创新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与承办。

“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接受商丘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和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

第三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对象为我国施工企业在商丘市境内承包施工的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其质量和科技创新达到市内一流水平的各类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热力工程、园林工程）、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隧道及地下工程、公路及场道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及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特种工程（含防护工程、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管道工程）。

第四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活动的申报、推荐、评审与评定。

(一) 参评“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

(二) “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建，以“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客观”为原则，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章 申报评选工程规模

第五条 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选。

(一) 民用建筑工程

1. 有 150 间以上客房的旅游工程、3000 个座位以上的体育馆、20000 个座位以上的体育场、1000 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或商住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多层、小高层及高层住宅工程；

2. 总建筑面积在 60000 平方米以上(含 60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齐全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整体民用建筑群；

3. 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或修缮工程；

4. 小型单体类工程：可按 20 栋以上(含 20 栋)，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规模组团申报。

(二) 工业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

1.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2.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整体工业建筑群；

3.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相对独立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或一条完整生产线。

(三) 市政工程

市内城市规划区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防洪、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四) 交通工程

1. 新建、改建的标准达到二级以上，全长在 20 公里以上的公路；
2. 新建、改建的全长 400 米或单跨 9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

(五) 电力工程

1. 发电厂(站)：单机容量 135MW 以上；
2.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MW 以上；
3. 变电站：电压等级 220KV 以上；
4. 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以上，线路长 15 公里以上，造价 1 亿元以上；
5. 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六) 铁路工程

1. 新建铁路单线干线连续长度 20 公里以上；双线铁路连续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2. 新建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综合项目的独立施工标段；
3. 新建、改建铁路区段站，编组站，大型独立客、货站；

4. 改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电气化或单独立项的通信信号、电力工程长度 50 公里以上或一个区段(含两端区段站);

5. 全长 2000 米以上的单线隧道、1000 米以上的双线隧道。

(七) 水利工程

工程规模为总库容量在 2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的主体工程或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 煤炭工程

1. 矿建工程：立井工程量不少于 400 米;斜井工程量不少于 600 米;平硐工程量不少于 800 米;井底车场、硐室及大巷等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1200 万元;

2. 土建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1200 万元;

3. 机电安装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九) 其他工程

1. 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2.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优质，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殊纪念意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申报“优质工程奖”者必须是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的会员单位，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国家验收标准和有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和消防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建筑、市政工程等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运行情况良好。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煤炭等专业工程必须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

(三)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市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四)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规模和代表性。

(五)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专业部门对该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六)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列入评选范围：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将工程转包或将工程违法分包的；

(三)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四)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五)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责任事故或因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及有质量隐患的工程；

(六)未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

(七)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

(八)保密工程；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十) 未获得市级或省行业部门优质工程奖的工程。

(十一) 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优质工程奖”所需提供的资料内容：

- (一) “优质工程奖”申报书；
- (二) 《施工合同》的复印件；
- (三) 《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
- (四)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消防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文件；
- (六)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七)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复印件；
- (八) 反映工程概况、质量及工程特点的资料和照片 8-15 张；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奖”需提供资料的要求：

- (一) “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一份，独立装订；
- (二) 其他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三)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易于辨识；
- (四) 申报表中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单位须加盖单位印章；
- (五) 申报资料所用纸张规格一律为 A4。

第五章 申报程序、复查与评审

第十条 “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查。

第十一条 被推荐工程经初审合格后进行现场复查。由本会根据工程的数量组织若干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实体工程检查方式和内容：

(一)听取承建单位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查阅相关工程资料；

(四)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五)复查组在每地区(部门、市)进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结束后，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但不公布复查结果。

(六)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复查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评审，经本会评定委员会最终评定获奖工程，上报市住建局、市科协备案。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三条 本会向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及人员，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对获奖的单位及人员予以公布。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物品和货币。

第十六条 参与“优质工程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个人荣誉证书。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本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复查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获奖证书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